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軒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軒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軒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

01 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
02 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雖主張本案應與本院113年聲字第130
03 5號、110年度聲字第533號所列案件合併定執行刑，然本案
04 附表所示各罪犯罪行為時間，均在前揭2定應執行刑案件中
05 最先判決確定之時間點之後，形式上已不符合刑法第50條第
06 1項之要件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自無理由，附此說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如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